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193號

聲 請 人 江元聖

0000000000000000

代 理 人 黃豐欽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651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2年2月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4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幽蘭

股票附表：

112年度除字第193號
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張 數	股 數	備 考
001	泉盛股份有限公司	100-NX-0000000	1	180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4 日

書記官 李淑卿